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曾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所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执行。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胡先君、湛明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栋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谭良谋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毛敏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7 月 4 日下午 14：3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4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楼。

4、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yussen.com.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良谋 毛敏

电话：0752-5962808 传真：0752-5765948

电子邮箱：stock@yussen.com.cn

6、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温馨提示

因新冠疫情尚未结束，鉴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公司鼓励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来现场参会的股东，请及时了解各地相关防控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6

2、投票简称：宇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6 月 16 日，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一致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3、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

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但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背景发生了一定变化，已无法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一方面，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引进各类人才，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无法有效覆盖新引进的人才；另一方面，部分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资金筹措，公司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

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充分考虑行业、市场、人员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所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执行。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的后续措施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会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公司承诺：自审议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为将本次未达预期激励效果的影响降到最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研究、择机推出相关激励计划，并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考核制度等方式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

二、《关于调整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 年 6 月 5 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批准了豫园股份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

7、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合伙人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第二期合伙人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0 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的股份回购情况确定。2019 年度利润分配已顺利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0 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确定。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已顺利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确定。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顺利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故应对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计算公式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9.09 元 -2019 年度每股的派息额 0.29 元 -2020 年度每股的派息额 0.33 元 -2021 年度每股的派息额 0.35 元 =8.12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鸿祥、谢佑平、倪静、王哲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董事会已就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相关事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2、本次调整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

二、《关于调整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6）。

三、《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3 月 22 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 年 6 月 5 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批准了豫园股份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

7、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合伙人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第二期合伙人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0 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的股份回购情况确定。2019 年度利润分配已顺利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0 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确定。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已顺利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确定。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顺利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故应对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计算公式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9.09 元 -2019 年度每股的派息额 0.29 元 -2020 年度每股的派息额 0.33 元 -2021 年度每股的派息额 0.35 元 =8.12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鸿祥、谢佑平、倪静、王哲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董事会已就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相关事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2、本次调整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